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三崧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麗瑛

上列聲請人因呂麗瑛涉犯詐欺等案件，聲請處分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一〇七年度聲扣字第二一號裁定就如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扣押部分准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解除部分扣押物聲請狀所載。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受扣押人三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三崧公司）之負責人呂麗瑛，為使三崧公司及自己所經營其他從事蔬果進口買賣之公司逃漏關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營業稅等進口稅費，乃自民國98年起至105年1月間，於向國外廠商採購時，利用低報交易金額此等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基隆關及臺北關報運進口，致海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以低報之交易金額計算呂麗瑛所經營前揭公司應繳納之前述進口稅費，而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南機站）於107年9月間查獲本案後，委請高雄關依扣案資料估算，認呂麗瑛以前揭方式，在98年至105年1月該段期間所逃漏之進口關稅漏稅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億5千3百餘萬元，營業稅漏稅額約1億零5百餘萬元，合計約4億5千9百餘萬元，調查局南機站即據此向本院聲請對呂麗瑛及由其獨資設立之三崧公司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扣押，以保全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之追徵，並經本院於107年10月11日以107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准予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嗣本院於108年5月27日以108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准聲請人於繳納擔保金2億元後，就如附表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扣押部分予以撤銷，聲請人則於108年9月17日繳納2億元擔保金至本院刑事保證金

專戶，是附表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部分之扣押即因而撤銷。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人以如附件刑事解除部分扣押物聲請狀所載理由聲請解除如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之禁止處分，又調查局南機站係以呂麗瑛上開違法行為所逃漏之前揭進口稅額4億5千9百萬餘元作為呂麗瑛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向本院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業如前述。本院審酌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既係為供保全將來對於刑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之用，並非作為保存證據之用，且本院於裁定扣押之初已依調查局南機站所指犯罪所得範圍足額扣押聲請人及呂麗瑛名下不動產，故若聲請人業已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可預見日後依法應無再就該部分犯罪所得執行沒收或追徵程序之必要時，自無繼續就逾保全其餘犯罪所得所需不動產為扣押之必要性。

五、而查，本院前裁定准予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後，另准聲請人繳納擔保金2億元以撤銷附表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並經聲請人如數繳納在案，前已敘及。又本院向相關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基隆關及臺北關查詢聲請人與其負責人呂麗

瑛實際經營之上鮮農產有限公司（下稱上鮮公司）、聯合果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聯合果公司）於本件案發迄今繳納之款項若干，並要求將漏稅額及因逃漏稅致受之罰鍰分別計列，其中高雄關略以：至109年2月24日止，三崧公司已繳清案件共876案，計52,834,233元，上鮮公司已繳清案件共466案，計32,035,278元，聯合果公司已繳清案件共205案，計29,707,319元，以上金額為罰鍰及補繳漏稅額合計金額，現行電腦系統無法將兩者分別計列等情函覆本院；基隆關亦略以：礙於現行系統程式設定，補繳漏稅額及罰鍰無法分別計列，僅統計上開營業人處分已確定之案件迄今於本關繳納之所有款項，查三崧公司41案，共計1,573,416元，上鮮公司408案，共計25,806,981元，聯合果公司0案，計0元等內容函覆本院；臺北關則略以：旨揭3家營業人自98年起至105年1月間，利用低報交易金額於本關逃漏進口關稅漏稅額7,031,186元、營業稅漏稅額2,294,844元，合計9,326,030元，上開營業人於本關核發罰鍰處分書前已向本關繳交足額保證金供抵繳上述漏稅額，另本案核處之罰鍰合計11,773,606元，截至目前已繳納2,877,360元，尚有8,896,246元未繳納等內容函覆本院，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9年2月26日高普法字第1091004374號函、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9年3月2日基普法字第1091004748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3月9日北普遞字第1091007706號函存卷可稽。是以前揭各關提供予本院有關聲請人及上鮮公司、聯合果公司以補繳漏稅額、繳納罰鍰及抵繳保證金等名義繳納之款項為加總後，其金額為154,160,617元，此部分於刑事不法利得沒收制度而言，自可評價為聲請人及上鮮公司、聯合果公司事後就各自因呂麗瑛實行本案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提出、繳交，而未繼續保有上開款項範圍之不法利得之情形。據此，考量調查局南機站主張之呂麗瑛犯罪所得為4億5千9百萬餘元，而聲請人及上鮮公司、聯合果公司已陸續繳交犯罪所得共計154,160,617元，聲請人先前亦已提出2億元

之擔保金，且本案尚有附表編號1至9所示現值約1億1千萬  
元之不動產仍受扣押，故上開擔保金及附表編號1至9所  
示不動產，應足以擔保呂麗瑛尚未繳納之犯罪所得，依前揭  
規定及說明，本院認應無繼續扣押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  
產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如主文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書記官 鄭人芳

附表：

| 編號 | 不動產名稱                                                    | 權利範圍 | 現值（以公告<br>現值計算）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1  |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br>270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br>市○○區○○○道○段○○○<br>7樓） | 全部   | 7,857,300 元     | 呂麗瑛  |    |
| 2  |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br>318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br>市○○區○○○道○段○○號5<br>樓） | 全部   | 4,515,100 元     | 同上   |    |
| 3  |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br>335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br>市○○區○○○道○段○○號8<br>樓） | 全部   | 4,485,900 元     | 同上   |    |
| 4  |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br>337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br>市○○區○○○道○段○○號8<br>樓） | 全部   | 3,622,900 元     | 同上   |    |
| 5  |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br>340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                         | 全部   | 4,331,600 元     | 同上   |    |

(續上頁)

|    |                                                    |              |             |      |  |
|----|----------------------------------------------------|--------------|-------------|------|--|
|    | 市○○區○○○道○段○○號8樓)                                   |              |             |      |  |
| 6  | 新北市○○區○○段○○○ ○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中和區中原街8 號5 樓)       |              | 9,119,800 元 | 同上   |  |
| 7  |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281- 2地號土地                            | 100000分之1381 | 39,095,000元 | 同上   |  |
| 8  |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407- 1地號土地                            | 100000分之513  | 16,785,000元 | 同上   |  |
| 9  | 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                                    | 100000分之946  | 27,362,000元 | 同上   |  |
| 10 | 新北市○○區○○段○○○○○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6 樓)    |              | 7,880,600 元 | 三崧公司 |  |
| 11 | 新北市○○區○○段○○○○○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6 樓之1 ) |              | 6,422,700 元 | 同上   |  |
| 12 | 新北市○○區○○段○○○○○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6 樓之2 ) |              | 6,307,500 元 | 同上   |  |
| 13 | 新北市○○區○○段○○○○○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6 樓之3 ) |              | 6,233,800 元 | 同上   |  |
| 14 | 新北市○○區○○段○○○○○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6 樓之5 ) |              | 6,422,700 元 | 同上   |  |
| 15 | 新北市○○區○○段○○○○○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6 樓之6 ) |              | 8,313,800 元 | 同上   |  |
| 16 | 新北市○○區○○段○○○○○號   全部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6 樓之7 ) |              | 7,880,600 元 | 同上   |  |

(續上頁)

|    |                                                     |                  |                  |    |                                 |
|----|-----------------------------------------------------|------------------|------------------|----|---------------------------------|
| 17 | 新北市○○區○○段○○○○○號<br>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br>新台五路一段99號6樓之8）  | 全部               | 6,422,700 元      | 同上 |                                 |
| 18 | 新北市○○區○○段○○○○○號<br>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br>新台五路一段99號6樓之9）  | 全部               | 6,233,800 元      | 同上 |                                 |
| 19 | 新北市○○區○○段○○○○○號<br>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br>新台五路一段99號6樓之10） | 全部               | 6,307,500 元      | 同上 |                                 |
| 20 | 新北市○○區○○段○○○○○號<br>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br>新台五路一段99號6樓之11） | 全部               | 6,422,700 元      | 同上 |                                 |
| 21 | 新北市○○區○○段○○○○○號<br>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br>新台五路一段99號6樓之12） | 全部               | 8,313,800 元      | 同上 |                                 |
| 22 | 新北市○○區○○段○○號土<br>地                                  | 300000分之<br>2088 | 535,640 元        | 同上 |                                 |
| 23 | 新北市○○區○○段○○○號<br>土地                                 | 300000分之<br>2088 | 17,573,000 元     | 同上 |                                 |
| 24 | 新北市○○區○○段○○○○○號<br>土地                               | 全部               | 11,611 元         | 同上 | 編號24至26                         |
| 25 | 新北市○○區○○段○○○號土<br>地                                 | 全部               | 8,669,300 元      | 同上 | 部分，前經<br>提出擔保金<br>2 億元而撤<br>銷扣押 |
| 26 | 新北市○○區○○段○○○號土<br>地                                 | 全部               | 231,530,000<br>元 | 同上 |                                 |